

全 國 律 師 聯 合 會

第 3 屆第 4 次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9:30

地點：(線上) <https://meet.google.com/fdv-zqth-tui>

政府機關代表：

主席：李理事長玲玲

出席：(理事含當然理事應到 45 位，實到 位；監事應到 11 位，實到 位)

副理事長－蔡順雄；

常務理事－許民憲、林夙慧、蘇若龍、盧永盛、高全國、蔡嘉政、林 瑤、林重宏、
林佳瑩、李靜怡；

理事－黃靖閔、蕭芳芳、張右人、張百欣、黃奉彬、伍安泰、賴芳玉、丁穩勝、
胡浩叡、賴瑩真；

當然理事－彭傑義、陳韻如、李秋峰、何崇民、黃勃叡、高誌緯、王振名、曾怡靜、
石繼志、羅文昱、賴淳良、林恒毅；

監事會召集人－徐建弘；

常務監事－陳澤嘉；

監事－林孟毅、葉進祥、吳錫銘、吳西源、陳絲倩

請假：副理事長－吳梓生；

常務理事－范瑞華、袁秀慧；

理事－張譽尹、洪濬詠、唐玉盈、蘇芳儀、林嘉慧；

當然理事－林俊宏、張淑美、洪主雯；

常務監事－林詩梅；

監事－張績寶、林士淳、吳孟融

列席：方瑋晨秘書長、黃馬煜副秘書長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叁、討論事項

- 一、李理事長玲玲交議：財團法人韓忠謨教授法學基金會函邀本會合辦「刑事思潮之奔騰系列(九)法官、檢察官、律師倫理學術研討會」，並惠請補貼經費 50,000 元，如**附件 4**，請討論案。

說明：依「全國律師聯合會參與協辦其他團體所舉辦各類研討會、座談會之贊助經費準則」規定，已請審查委員會先行審查提出意見，如**附件 5**。

決議：**照案通過**。

二、律師倫理規範修訂委員會鍾主任委員瑞楷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律師平台服務業者管理辦法（草案）」，請討論案。

說明：(一)第 2 屆移交會務。第 2 屆討論版本如**附件 1**，該屆第 8 次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會議決議：「(1)請「律師倫理規範修訂委員會」綜合理監事所提意見，修改、納入草案，以委員會名義就修正後版本公告予會員徵集意見。(2)公告上註明「為徵求意見，以利理監事會討論之用，公告委員會所擬草案」等用語。」，該次會議逐字稿精簡版如**附件 2**。

(二)本屆委員會提出修正版本，如**附件 3**。

決議：(一)辦法名稱、第 1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1 條、第 17 條，依委員會意見。

(二)第 2 條，說明三後段刪除。文字授權委員會調整。

(三)第 5 條，採乙案，文字授權委員會調整。

(四)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文字授權委員會往非「審查」方向調整；第 5 款徵詢競爭法委員會意見。

(五)第 9 條第 5 項文字修訂為「經營者申請展延許可證之文件不符第二項規定或未能依所定期限補正者，本會應駁回其申請。」。其餘依委員會意見。

(六)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應修訂為「經營者之查詢義務」，具體文字授權委員會調整；第 4 款加入「經管理委員會認定」等文字，具體文字授權委員會調整。

(七)第 12 條，說明授權委員會調整。

(八)第 13 條第 1 項後段刪除，說明授權委員會調整。

(九)第 14 條應載明「經營者不得再收取任何費用」之意旨，具體文字授權委員會調整。

(十)第 15 條採乙案，比例修訂為百分之二十；第 2 項第 4 款文字授權委員會調整表明為「同一經營者/平台」之意旨。

(十一)第 16 條，說明內錯別字更正為「受任」，並加註「個資利用」法令提醒，

具

體文字授權委員會調整。

(十二)第 18 條，授權委員會調整文字，表明「經由」、「所有」之概念，以免誤會。

(十三)第 19 條，授權委員會調整文字避免使用「審核」等文字。

(十四)第 20 條第 4 項，報酬或車馬費由經營者支付，本會不訂定標準，具體文字授權委員會調整。

(十五)第 21 條以後不及討論，留待下次接續進行。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記 錄：張恬恬

理事長：

